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 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所 別	系(所)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	
類別	科 目	學分	說明							
必備	藝術整合製作	2	合計 4 學分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經典及創意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選備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至少應修 4 學分 (本系課 程不得超 過4學分)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管理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行政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展覽空間實務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概論	4/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影音藝術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音樂劇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樂團合奏(一)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合唱(一)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設計行銷與策略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視覺識別設計	4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多媒體企劃與專業管理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展示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基本電腦繪圖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視覺設計概論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舞台技術與創新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廣告行銷與策略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藝術產業企劃行銷與經營管理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文創市場開發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基礎電腦繪圖	4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基礎攝影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策展學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跨領域數位創意整合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實驗性策展與實務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創意策略與實踐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跨領域創作實驗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跨域藝術展演實習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藝術與科技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
備 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3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1/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<b>5、審查單位：藝術學院</b>	<b>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b>
	審核結果： 1. 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 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 4 學分，選備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 3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